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7 年第六次董事会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17 年第六次董事会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三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所涉及的修订事宜系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进行的修订,公司已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了充分风险提示,且关联董事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我们同意编制《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三次修订稿）及其摘要。本次修改事宜已获得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就公司本次交易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修改、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我们认为,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回报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此页无正文，为《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7年第六次董事会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楼狄明

张 彤

葛蕴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